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9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化活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关村管委会制定了《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中关村示范区国际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企业和社会团体”)提升国际标准化地位,引导优势技术和产品“走出去”,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关村标准”品牌,为将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标准化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成为全球先进标准创制与实施的引领辐射区,到 2022 年,创制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应用前景广阔、国际推广预期效果好的关键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社会团体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具体目标如下:

——企业和社会团体牵头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

准 550 项。

——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含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下同)职务(包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超过 15 个。

——推动 10 项以上中关村示范区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在境外国家实现应用,部分重点标准覆盖“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

——聚集一批懂标准、懂产业、懂规则、懂外语的复合型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

——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国际经验足、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国际标准储备与制定

1. 服务企业和社会团体对接获取国际标准化动态信息。遴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团体,通过国际标准组织网站、国际标准化工作平台获取国际标准制修订动态信息、制定国际标准的立项要求、制定程序、国际标准提案和投票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资源信息,鼓励相关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2. 加强高质量国际标准提案储备。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北京及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领域,选取已有市场应用或有一定市场应用前景的核心技术领域,积极开展国际标准提案制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国际标准提案给予资金支持。

3. 支持制定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在高精尖产业领域范围内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工作,跟踪研究并开展国际标准投票和评议工作。对企业和社会团体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或发布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二)打造“中关村标准”国际化品牌

4. 提升中关村标准化组织能力。引导中关村标准化组织积极吸纳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与科研院所等参与“中关村标准”制定,提升“中关村标准”权威性与影响力。支持“中关村标准”战略委员会进一步发挥战略咨询作用,为“中关村标准”运营策略、推广模式、技术发展趋势等重大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支持建立“中关村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统计分析、公开通报与效果评价工作。加强中关村标准化组织建设,指导建立“中关村标准”相关制度体系,引导“中关村标准”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5. 支持制定“中关村标准”。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围绕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市场应用规模的技术领域,积极开展“中关村标准”制定工作,对发布的“中关村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6. 大力支持“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建立“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快速机制,积极推进具备国际标准提案条件的“中关村标准”快速转化为国际标准,并给予资金支持。

7. 探索建立“中关村标准”互认机制。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进行对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标准信息交换,推进标准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加强交流与合作,探索与“一带一

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化组织建立双方认可的“中关村标准”互换互认程序与工作机制,推动标准、认证与标识的国际互认。

8. 推动“中关村标准”融入现行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联合相关认证机构建立“中关村标准”自愿性认证制度,依托认证机构开展“中关村标准”认证,对符合标准的产品加贴“中关村标准”标识。探索“中关村标准”市场应用新路径和新模式,推动“中关村标准”融入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行政管理机制。支持企业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搭建平台,聚集检测认证资源,开展检测认证国际互认与合作交流、推动团体标准的创制与检测认证、提供前沿技术及新技术新产品检测认证、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对符合检测认证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条件的予以资金支持。

9. 组织参与援外培训项目。组织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援外培训项目,宣传介绍“中关村标准”及相关应用案例,推进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发展中国家的示范与推广,推动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关村标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三)优化国际标准化发展环境

10. 支持国际标准组织和服务机构落地中关村。支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标准化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实际业务,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11. 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或担任国际标准组织职务。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推荐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担任国际标准组织职务。对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

处工作、工作组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对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召集人,给予资金支持。

12. 支持在京举办或赴境外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承办、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包括国际标准组织会议、技术委员会会议、分委员会会议以及工作组会议,及时了解国际标准化动向,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推进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在中关村示范区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标准化资源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树立中关村标准化工作品牌。对在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或赴境外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13. 支持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引进。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引进国际标准化领域的海外归国人才或外籍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标准化领域外籍创新人才,享受中关村示范区人才出入境便利化政策支持。支持国际标准化人才积极申报中关村“高聚工程”“雏鹰计划”等人才计划评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14. 支持开展国际标准化培训活动。支持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开设国际标准化培训班,邀请国际标准化专家面向企业和社会团体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化专题培训活动。收集企业需求,争取国家和北京市教育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高校的支持,探索推动在高校建设标准化学科或设立标准化课程。

15. 加强中关村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

业,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标准化服务资源,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与社会团体标准创制活动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指导中关村标准化服务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服务与自律作用,在中关村示范区遴选一批专业水平高、国际经验足、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鼓励其围绕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国际标准化服务工作,对符合标准化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条件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16. 研究标准化先行先试政策建议。探索研究将企业标准化工作投入经费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探索建立“标准融资增信”机制。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推进相关研究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与重大问题协调,汇集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关村管委会等多方面资源,加强与各分园沟通联动,共同促进企业和社会团体提升国际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任务落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关键节点,推进各项任务有序实施。针对任务的实施进展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分园给予表彰。

(三)加强宣传培训。及时总结相关单位和分园工作推进经验,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开展培训宣讲、走访帮扶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氛围。